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一人，襄理院務。
- 前項院長、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內科：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二、兒科：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三、傷科：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四、婦科：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五、針灸科：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六、檢驗科：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。
 - 七、藥劑科：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。
 - 八、護理科：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、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、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。
 - 九、總務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資訊處理、門診掛號、病歷管理、醫院廢水、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科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病歷管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本院置護理長、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。

前二項科主任、組長、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院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院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院長。

二、副院長。

三、醫師。

四、秘書。

五、科主任。

六、室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院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院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 院 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科 主 任			(八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二)	由師(三)級以上藥師兼任。
護 理 長			(二)	由師(三)級以上護理師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十七	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；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室 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藥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十三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。但其員額，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理 師				
護 士				

科 員	委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	一		
技 士	委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	一	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病 歷 管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。)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八 (十四)	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